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李华山

联系人：吕强

联系电话：17768468733

邮编：210047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 606 号 A 幢 58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 L 区 1 楼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3、《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关于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03 号，2020 年 7 月 16 日，见附件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水污染物：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标准（2020年版）》，宁新区新科办〔2020〕73号，胜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p> <p>废水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b>表 1-1 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45</td><td>5</td><td>70</td></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及表2中非甲烷总烃相应规定，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由于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米，低于200米范围内研发中心F幢、H幢的高度，因此本项目排放速率标准按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严格50%执行。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2。</p> <p><b>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th rowspan="2">最高允 许排 放浓 度 (mg/ m<sup>3</sup>)</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排气 筒高 度 (m)</th><th>最高允 许排 放速 率</th><th>监 控 点</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sup>3</sup>)</th></tr> </thead> <tbody> <tr> <td>氨</td><td>/</td><td>15</td><td>2.45</td><td rowspan="3">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td><td>1.5</td><td>(GB14554-93)</td></tr> <tr> <td>非甲烷 总烃</td><td>80</td><td>15</td><td>3.6</td><td>4.0</td><td rowspan="2">(DB32/3151—2016)</td></tr> <tr> <td>乙酸 乙酯</td><td>50</td><td>15</td><td>0.55</td><td>4.0</td></tr> </tbody> </table> <p>注：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括缩水甘油醚、乙酸、乙醇、乙酸乙酯。</p> <p>研发中心区域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3。</p> <p><b>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 值 (mg/m<sup>3</sup>)</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td></tr> <tr> <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5	70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 许排 放浓 度 (mg/ 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 许排 放速 率	监 控 点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氨	/	15	2.4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5	(GB14554-93)	非甲烷 总烃	80	15	3.6	4.0	(DB32/3151—2016)	乙酸 乙酯	50	15	0.55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5	70																																																					
	污染物 名称	最高允 许排 放浓 度 (mg/ 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 许排 放速 率	监 控 点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氨	/	15	2.45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5	(GB14554-93)																																																					
	非甲烷 总烃	80	15	3.6		4.0	(DB32/3151—2016)																																																					
	乙酸 乙酯	50	15	0.55		4.0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运营期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65	55	GB 12348-2008

4、固废环境污染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1) 大气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06t/a，氨气≤0.0021t/a。

(2) 水污染物

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指标：废水量≤399t/a、COD≤0.1434t/a、SS≤0.1212t/a、NH<sub>3</sub>-N≤0.014t/a、TP≤0.0016t/a、TN≤0.018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研发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25 号）。

由于现有项目研发受限，为进一步对项目进行研发，现公司实际投资 800 万租赁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 L 区 1 楼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项目租赁面积为 1700m<sup>2</sup>，设立菌种研究室、发酵研究室、离心分离研究室、膜分离研究室、色谱分离研究室、结晶实验室、浓缩实验室、分析测试室等研究部门。主要用于甘油葡萄糖苷、维生素葡萄糖苷、乙基己基甘油、唾液酸、环糊精等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样品不对外销售。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取得关于《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备案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2020-320161-73-03-503690），并委托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03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开始调试试运行，目前项目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项目运行正常，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并编制了《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分别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体工程及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研发内容一览表

序号	研发内容	规格或型号	环评样品量(单位: kg)	实际样品量(单位: kg)
1	甘油葡萄糖苷	50%	300	300
2	维生素葡萄糖苷	99%	120	120
3	鼠李糖脂	50%	300	300
4	乙基己基甘油	99.2.5%	300	300
5	唾液酸	99%	50	50
6	环糊精	92.5%	300	300

表 2-2 主要研发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医用冷藏箱	260L, 4°C	3	3	与环评一致
超低温冷冻储存箱	-86°C	1	1	与环评一致
医用低温箱	-25°C	3	3	与环评一致
超净工作台	SW-CJ-2FD	1	1	与环评一致
全温震荡培养箱	ZQWY-200S	1	1	与环评一致
鼓风干燥箱	LDO-101-3	3	3	与环评一致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0.5T/H	1	1	与环评一致
陶瓷膜设备	500L/H	1	1	与环评一致
超滤膜设备	500L/H	1	1	与环评一致
冷却循环机组	DC-0506	1	1	与环评一致
50L 种子罐	不锈钢, 50L	2	2	与环评一致
500L 发酵罐	不锈钢, 500L	2	2	与环评一致
800L 转化罐	不锈钢, 800L	2	2	与环评一致
碟片离心机	0.4 T/H	2	2	与环评一致
离交柱	300L	3	3	与环评一致
二效浓缩器	120L/h	1	1	与环评一致
脱色罐	不锈钢, 500L	2	2	与环评一致
结晶罐	不锈钢, 500L	2	2	与环评一致
蒸汽发生器	120Kg/h	1	1	与环评一致
真空干燥设备	60L	1	1	与环评一致
离心式空压机	15m³/min	2	2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142m²	1142m²
	分析室	33.9m²	33.9m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369m²	369m²
	前台、会议室	34m²	34m²
贮运工程	药品库	107m²	107m²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公用	危废库	14.2m²	14.2m²

环保工程	给水	656.3t/a	656.3t/a
	排水	399t/a	399t/a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废水处理	依托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站	依托研发中心三期的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建设危废暂存 14.2m <sup>2</sup> 。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建设危废暂存 14.2m <sup>2</sup> 。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环境风险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	企业配备消防及个人防护装备等应急物资，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调试期(2021.9~2022.3)消耗量
1	葡萄糖	食品级	Kg	300	150
2	蔗糖	食品级	Kg	600	300
3	甘油	分析纯	Kg	200	100
4	淀粉	食品级	Kg	400	200
5	维生素 C	食品级	Kg	50	25
6	缩水甘油醚	分析纯	Kg	200	100
7	植物油	食品级	Kg	200	100
8	氨水	工业级，18%	L	100	50
9	无水乙醇	分析纯	L	100	50
10	乙酸乙酯	分析纯	L	100	50
11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	Kg	50	25
12	硫酸铵	分析纯	Kg	50	25
13	玉米浆粉	工业级	Kg	50	25
14	硫酸镁	分析纯	Kg	50	25
15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Kg	100	50
16	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Kg	100	50
17	氯化钠	分析纯	Kg	100	50
18	阿拉伯糖	分析纯	Kg	25	12.5
19	乙酸	分析纯	Kg	100	50
20	N 乙酰氨基糖	食品级	Kg	50	25
21	丙酮酸钠	食品级	Kg	50	25
22	活性炭	食品级	Kg	200	100
23	硅藻土	食品级	Kg	400	200
24	大肠菌种子液		ml	200	100
25	酵母菌种子液		ml	200	100

## (2) 排水工程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后段实验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起进入研发中心三期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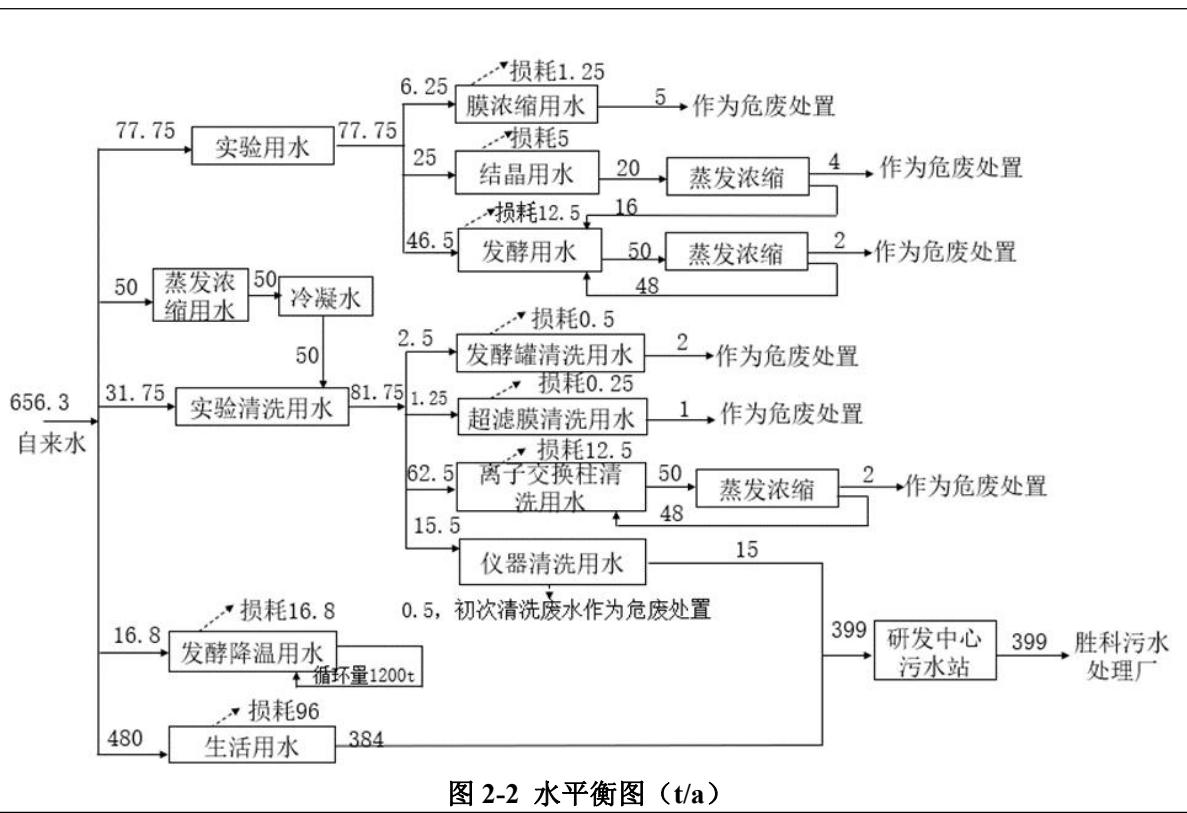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t/a)

####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其批复，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环境保护措施（固废名称、废活性炭产生量）发生了变化，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苏环办[2021]122号中附件1，项目产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项目的变动情况详见表 2-5，产生的变动与重大变动对照判定详见表 2-6。

表 2-5 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环节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变动原因）
1	环境保护措施（污水处理设施）	原环评设计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依托研发中心一、二期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 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实际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原环评审批时配套的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还未建成运行，验收时三期的污水处

			理站已建成并开始正常运行。																												
	处理能力	250t/a, 其中实验室清洗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150t/d, 生活污水设计处理量为 100t/d	250t/d, 其中实验室清洗废水设计处理量为 120t/d, 生活污水设计处理量为 130t/d																												
	处理工艺																														
	污水站进水指标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CO D</th><th>BO D<sub>5</sub></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pH</th><th>项目</th><th>C O D</th><th>B O D<sub>5</sub></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td><td>≤3000</td><td>≤500</td><td>≤500</td><td>≤50</td><td>≤5</td><td>6-9</td><td>浓度</td><td>≤3000</td><td>≤500</td><td>≤500</td><td>≤50</td><td>≤5</td><td>6-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 D	BO 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pH	项目	C O D	B O 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pH	浓度	≤3000	≤500	≤500	≤50	≤5	6-9	浓度	≤3000	≤500	≤500	≤50	≤5	6-9	污水站进出水指标一致, 本项目废水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接管量不变。
项目	CO D	BO 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pH	项目	C O D	B O 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pH																		
浓度	≤3000	≤500	≤500	≤50	≤5	6-9	浓度	≤3000	≤500	≤500	≤50	≤5	6-9																		
2	污水站出水指标 单位: 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CO D</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pH</th><th>项目</th><th>CO D</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p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浓度</td><td>≤500</td><td>≤400</td><td>≤50</td><td>≤5</td><td>6-9</td><td>浓度</td><td>≤500</td><td>≤400</td><td>≤50</td><td>≤5</td><td>6-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CO D	SS	氨氮	总磷	pH	项目	CO D	SS	氨氮	总磷	pH	浓度	≤500	≤400	≤50	≤5	6-9	浓度	≤500	≤400	≤50	≤5	6-9	为了便于企业申报管理,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对部分固废种类名称进行合并; 根据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要求, 更换周期以及填充量发生变				
项目	CO D	SS	氨氮	总磷	pH	项目	CO D	SS	氨氮	总磷	pH																				
浓度	≤500	≤400	≤50	≤5	6-9	浓度	≤500	≤400	≤50	≤5	6-9																				
	环境保护措施(固废名称、废活性炭产生量)	原环评设计发酵浓缩废液、膜浓缩废液、结晶浓缩废母液、发酵罐清洗废碱液、膜清洗废碱液、离子交换柱清洗浓缩废液、初次清洗废液, 危废代码均为 900-047-49; 废菌渣、试验废弃物, 危废代码均为 900-041-49, 废活性炭危废代	实际 (1) 发酵浓缩废液、膜浓缩废液、结晶浓缩废母液、发酵罐清洗废碱液、膜清洗废碱液、离子交换柱清洗浓缩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均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危废代码均为 900-047-49, 即名称统一改为实验废液, 危废																												

		码为 900-041-49。	代码为 900-047-49; (2) 废菌渣包含在试验废弃物里,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危废代码均为 900-041-49, 2 者名称统一改为试验废弃物;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废活性炭代码由 900-041-39 变为 900-039-49; 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 活性炭实际一次填充量为 200kg, 更换周期为半年, 一年 2 次, 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由 0.08t/a 变为至 0.4t/a。	变化, 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
--	--	----------------	---	----------------

表 2-6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判定表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5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的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大	否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原环评审批时配套的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站还未建成运行，验收时三期的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开始正常运行，验收时实际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依托依托研发中心三期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没有降低 10% 及以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实际（1）发酵浓缩废液、膜浓缩废液、结晶浓缩废母液、发酵罐清洗废碱液、膜清洗废碱液、离子交换柱清洗浓缩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均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均为 900-047-49，即名称统一改为实验废液，危废代码为 900-047-49；</p> <p>（2）废菌渣包含在试验废弃物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代码均为 900-041-49，2 者名称统一改为试验废弃物；</p> <p>（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代码由 900-041-39 变为 900-039-49；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实际一次填充量为 200kg，更换周期为半年，一年 2 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p>	否

		由 0.08t/a 变为至 0.4t/a。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从事主要为甘油葡萄糖苷、维生素葡萄糖苷、鼠李糖酯、乙基己基甘油、唾液酸、环糊精的研发，属于实验室研发项目。研发产品属于小试阶段，只提供样品，不用外售。

### 1、甘油葡萄糖苷（AGG）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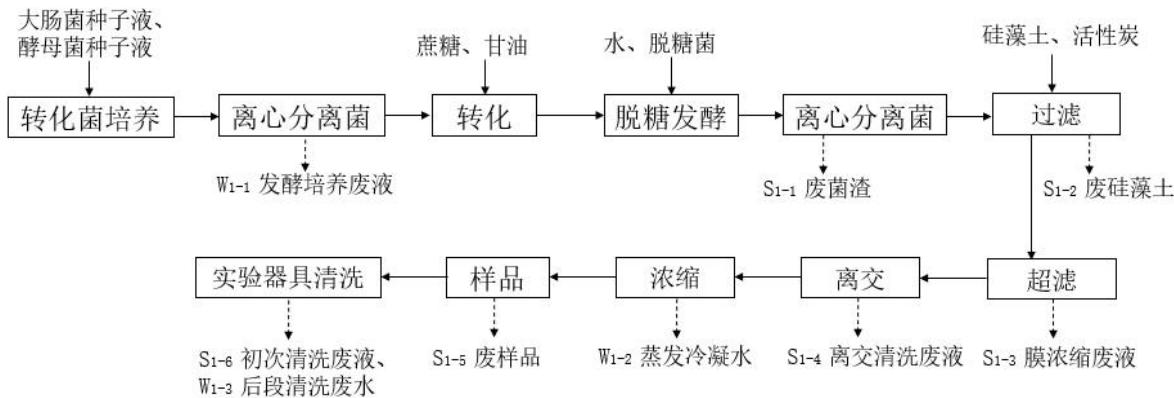


图 2-2 甘油葡萄糖苷（AGG）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甘油葡萄糖苷（AGG）简介：

AGG 是一种大分子稳定剂，可用于蛋白质药物等的长期保存；还是一种良好的化妆品添加剂，具有保湿、抗氧化和抗衰老等功效，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和日化产品。实验室立项开发的生物转化 AGG 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转化菌的发酵培养、生物酶催化转化、葡萄糖苷的分离纯化等步骤。

### 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是利用发酵罐培养表达蛋白酶的转化菌，达到一定指标后放罐，离心机分离收集转化菌的菌体。然后在转化罐内投入原料蔗糖、甘油，加水搅拌调配成一定浓度，投入收集的转化菌体，利用转化菌体内的蛋白酶催化转化原料，生产 AGG，过程取样检测产品含量，达到指标后转化液转移到脱糖发酵罐，加入脱糖菌，发酵培养消耗掉转化液内糖分。然后将转化液离心分离除去菌体、蛋白等废菌渣后，加入硅藻土和活性炭，经过烛式过滤机脱蛋白和油，过滤液再过超滤膜除小分子杂质蛋白等膜浓缩废液，膜滤液再经过离子交换柱脱色除阴阳离子，得到纯度合格的 AGG 离交液，进入蒸发浓缩器，真空加热蒸发浓缩到 50% 含量的样品。

### 产污环节：

实验过程中会有发酵培养废液、废菌渣、废硅藻土、膜浓缩废液、离交清洗废液、蒸发冷凝水及废样品产生，实验完成后，实验器具清洗过程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液和后

段清洗废水。

## 2、维生素葡萄糖苷（AA2G）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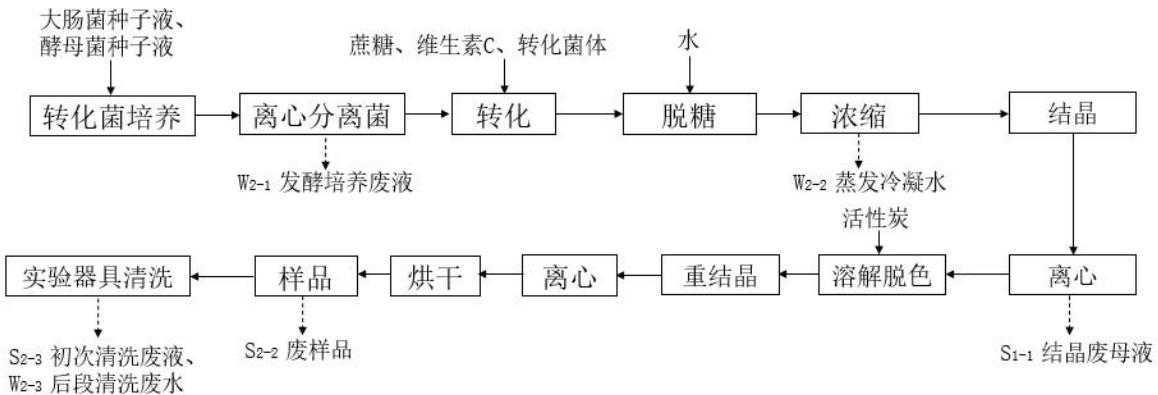


图 2-3 维生素葡萄糖苷（AA2G）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维生素葡萄糖苷（AA2G）简介：

AA2G 可用以淡化肤色，减少老年斑和雀斑的色素沉淀。AA2G 不仅用于美白，同时也可提亮黯淡的肤色，延缓衰老，在防晒产品中起到保护皮肤的作用。实验室立项研发绿色酶催化转化 AA2G 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转化菌的发酵培养、生物酶催化转化、产品的纯化、浓缩、结晶、烘干等步骤。

### 工艺流程简介：

先利用发酵罐培养表达蛋白酶的转化菌，达到一定指标后放罐，离心机分离收集转化菌的菌体，然后在转化罐内投入原料蔗糖、维生素 C，加水搅拌调配成一定浓度，投入收集的转化菌体，利用转化菌体内的蛋白酶催化转化原料，生产维生素葡萄糖苷，过程取样检测产品含量，达到指标后转化液转移到脱糖发酵罐，加入脱糖菌，发酵培养消耗掉转化液内糖分。然后将转化液离心分离除去菌体、蛋白等固体杂质后，进入蒸发浓缩器，真空加热蒸发水分，使 AA2G 达到一定浓度后，浓缩液转移到结晶罐，降温使 AA2G 结晶析出，离心分离出 AA2G 产品粗晶体。粗晶体加入溶解罐内，加纯水溶解后，加入活性炭脱色后，脱色液转入结晶罐，进行重结晶，重结晶的晶体经过离心分离后，进真空干燥箱烘干，得到纯度合格的样品。

### 产污环节：

实验过程中会有发酵培养废液、蒸发冷凝水、结晶废母液及废样品产生，实验完成后，实验器具清洗过程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液和后段清洗废水。

### 3、鼠李糖脂（RL）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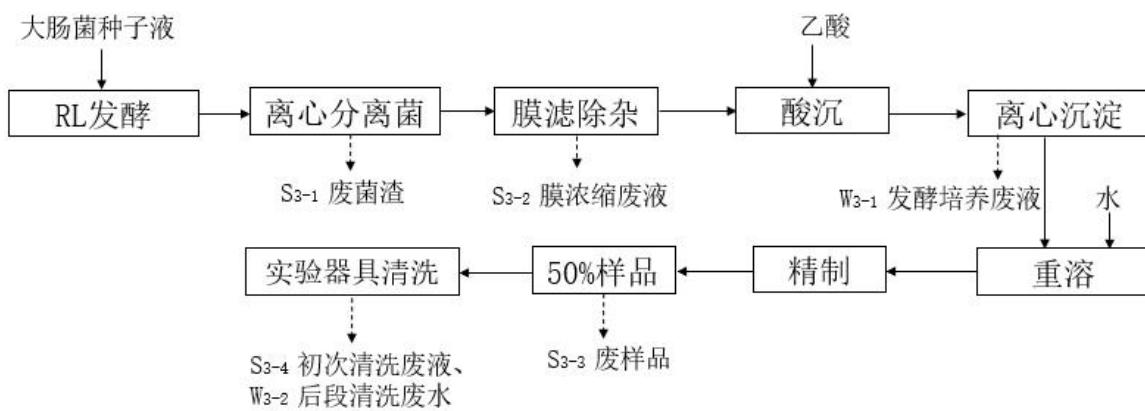


图 2-4 鼠李糖脂（RL）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鼠李糖脂（RL）简介：

RL 属于一种糖脂类的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具有油、水两亲性，可以降低水表面张力，可以作为润湿剂、乳化剂和发泡剂使用，具有无毒和可以生物降解的特性。比较广泛的应用于石油工业、绿色农业和生态环境方面，此外在食品行业、化妆品、医疗方面也有较大的应用潜力。RL 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发酵培养、分离纯化等步骤。

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是将产 RL 的生产菌接入发酵罐，合适的条件发酵培养，使生产菌代谢生产 RL，达到一定指标后停罐，发酵液离心机分离除去菌体，然后加水稀释后过陶瓷膜和超滤膜，除去杂质蛋白、糖类、脂肪、无机盐等。过膜后进入酸沉罐，加入酸调节 PH 后使 RL 产品沉淀析出，然后离心分离收集沉淀产品，加水重溶后精制，最终获得 50% 的 RL 样品。

产污环节：

实验过程中会有废菌渣、膜浓缩废液、发酵培养废液及废样品产生，实验完成后，实验器具清洗过程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液和后段清洗废水。

### 4、乙基己基甘油（EHG）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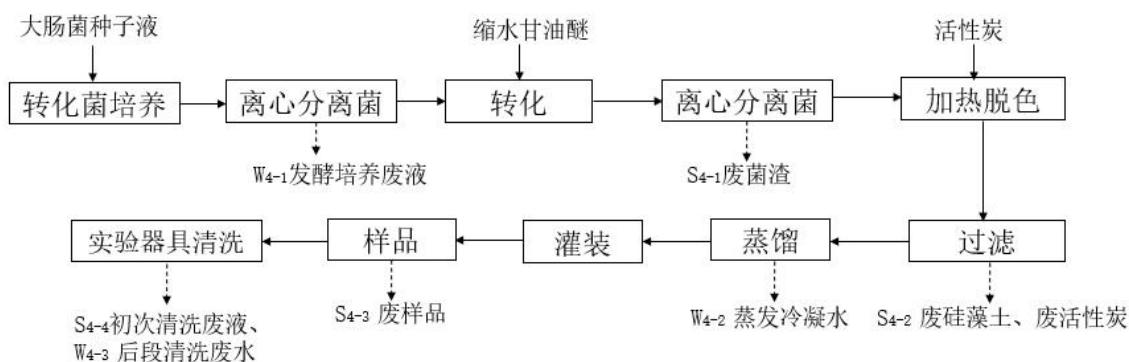


图 2-5 乙基己基甘油 (EHG)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乙基己基甘油 (EHG) 简介：

EHG 是一种涂抹性能适中的润肤剂、保湿剂及润湿剂，还有一个重要作用是作为传统防腐剂的增效剂，从而减少化妆品中传统防腐剂的用量，让消费者在使用化妆品的时候更加安全、安心。EHG 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转化菌的发酵培养、生物酶催化转化、蒸馏纯化等步骤。

工艺流程简介：

利用发酵罐培养表达蛋白酶的转化菌，达到一定指标后放罐，离心机分离收集转化菌的菌体。然后在转化罐内投入原料缩水甘油醚，加水搅拌调配成一定浓度，投入收集的转化菌体，利用转化菌体内的蛋白酶催化转化原料，生产 EHG，转化结束后将转化液离心回收菌体，含有 EHG 的转化清液加入活性炭脱色，过烛式过滤机脱蛋白和色素。过滤液再经过蒸馏，得到纯度合格的 EHG 样品。

产污环节：

实验过程中会有发酵培养废液、废菌渣、废硅藻土、废活性炭、蒸发冷凝水及废样品产生，实验完成后，实验器具清洗过程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液和后段清洗废水。

## 5. 唾液酸 (SA) 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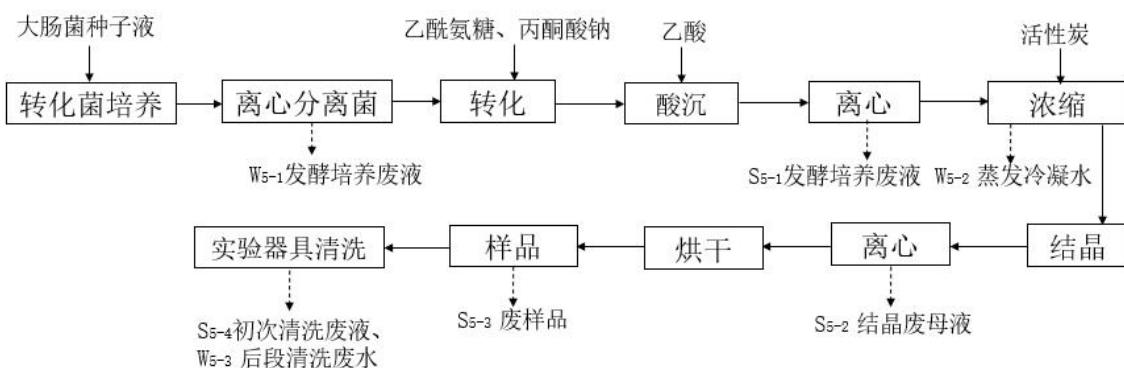


图 2-6 唾液酸 (SA)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是利用发酵罐培养表达蛋白酶的转化菌，达到一定指标后放罐，离心机分离收集转化菌的菌体。然后在转化罐内投入原料乙酰氨基糖、丙酮酸钠，加水搅拌调配成一定浓度，投入收集的转化菌体，利用转化菌体内的蛋白酶催化转化原料，生产 SA，过程取样检测产品含量，达到指标后转化液转移到酸沉罐，加入乙酸调节 PH 值，使 SA 酸沉析出，然后离心分离晶体，再加水溶解精制后浓缩，降温结晶析出产品，离心分离得到湿晶体，进入真空干燥箱烘干后得到纯度合格的 SA 样品。

### 产污环节：

实验过程中会有发酵培养废液、蒸发冷凝水、结晶废母液及废样品产生，实验完成后，实验器具清洗过程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液和后段清洗废水。

## 6、环糊精（CD）工艺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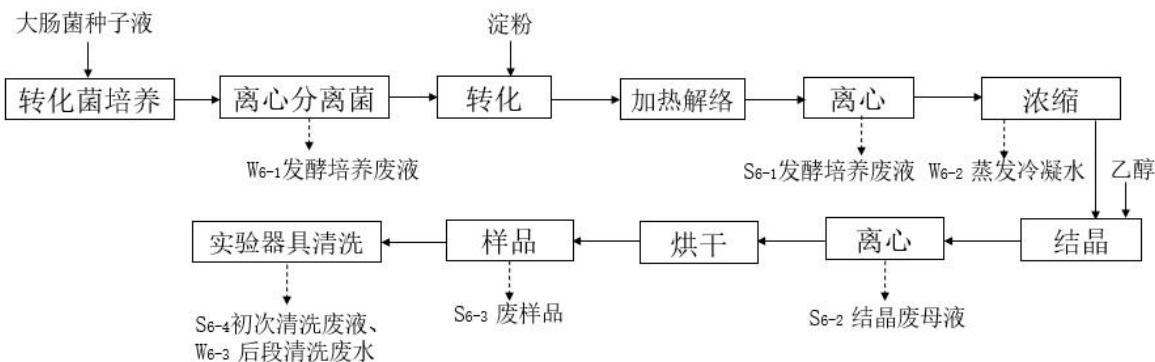


图 2-7 环糊精（CD）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介：

首先是利用发酵罐培养表达蛋白酶的转化菌，达到一定指标后放罐，离心机分离收集转化菌的菌体。然后在转化罐内投入原料淀粉，加水搅拌调配成一定浓度，投入收集的转化菌体，利用转化菌体内的蛋白酶催化转化原料，生产 CD，转化结束后加热解络，然后离心分离菌体和蛋白，含有 CD 的清液蒸发浓缩到一定浓度后，加入乙醇使 CD 样品结晶析出，离心分离得到湿晶体，进入真空干燥箱，烘干后得到 CD 样品。

### 产污环节：

实验过程中会有发酵培养废液、蒸发冷凝水、结晶废母液及废样品产生，实验完成后，实验器具清洗过程产生的初次清洗废液和后段清洗废水。

上述实验中发酵菌种培养需要通空气，因此产生的发酵排风废气，主要成分为 N<sub>2</sub>, O<sub>2</sub>, CO<sub>2</sub>，经过尾气吸收罐处理后，通过风机抽出，与实验废气由大楼内内置管道引至楼顶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出。配置试剂是在通风橱进行，产生的氨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包括缩水甘油醚、乙醇、乙酸、乙酸乙酯）通过通风橱收集由大楼内内置管道引至楼顶配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验过程产生的发酵培养废液(经高温灭活)、离子交换清洗废水、发酵降温水及后段清洗废水排入研发中心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实验过程产生的发酵罐清洗废碱液、膜浓缩废液、膜清洗废碱液、结晶废母液、初次清洗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菌渣、活性炭作危废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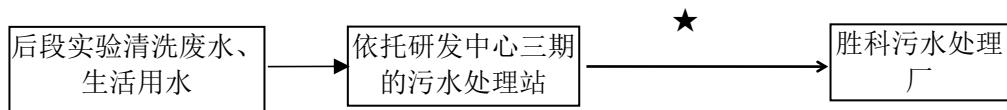
1) 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产生的后段实验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起排入研发中心三期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经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排放去向
后段实验清洗废水、生活用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依托研发中心三期的污水处理站	达到接管标准	胜科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注：“★”污水监测点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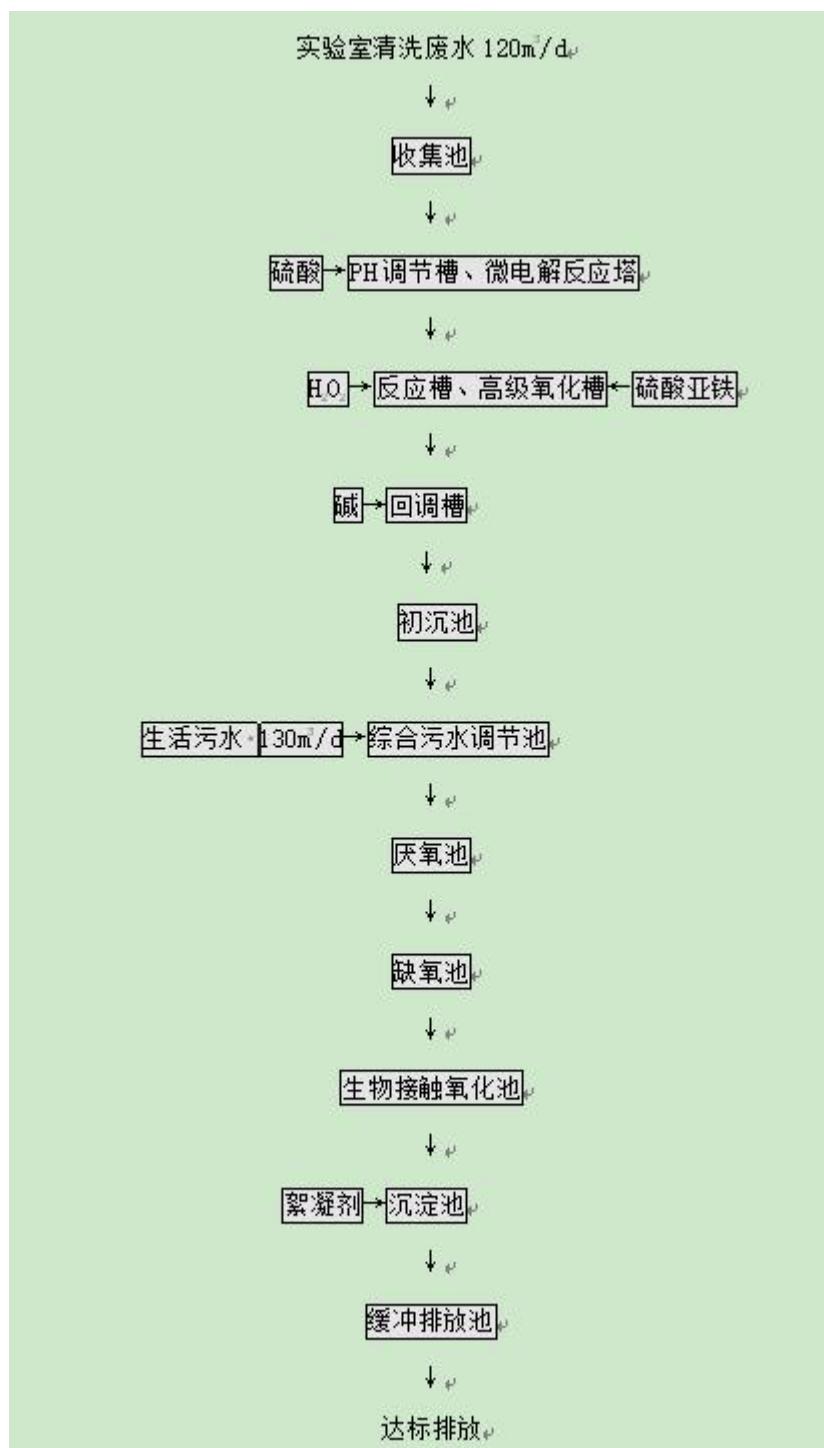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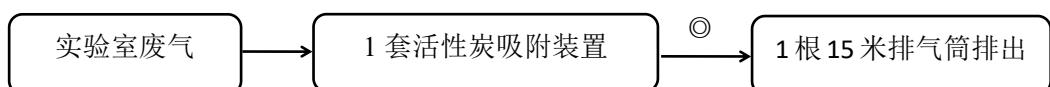


图 3-2 研发中心三期污水处理工艺图

## 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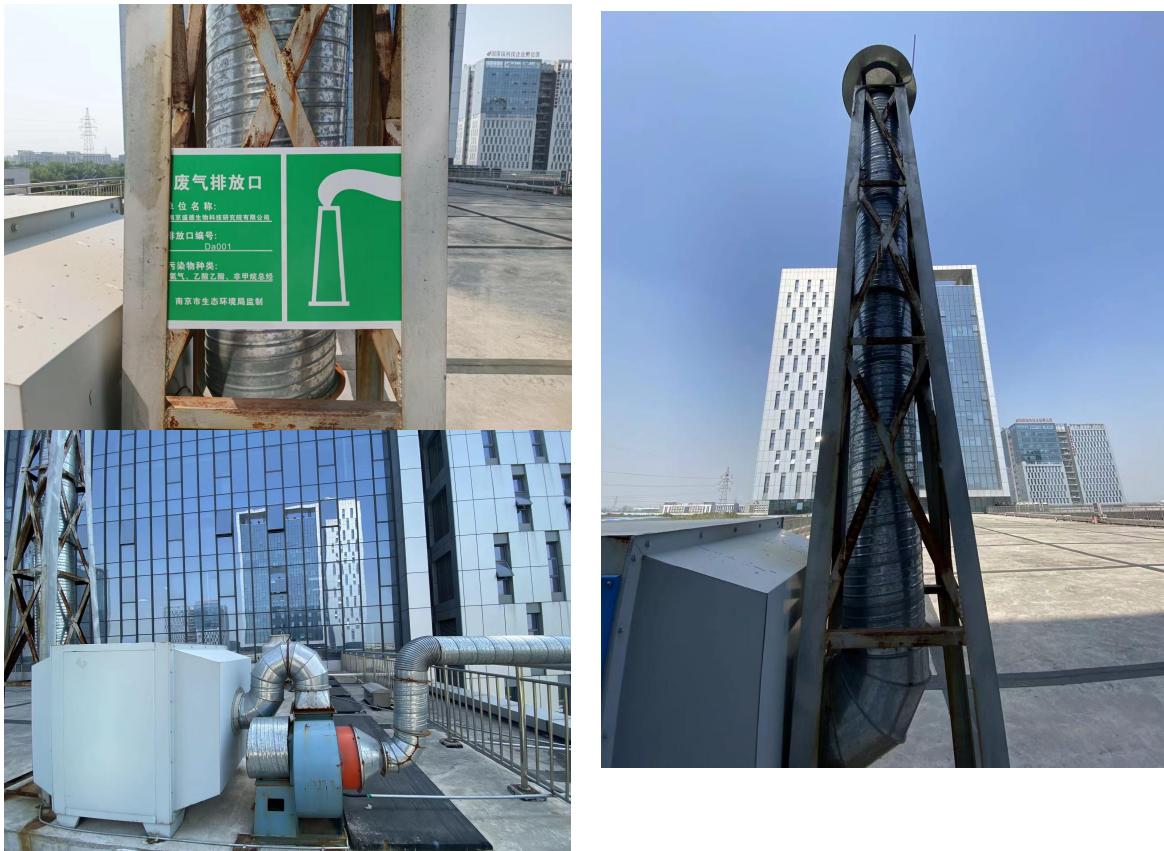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见图 3-3，处理设施及排口标识见图 3-4。



注：“◎”废气监测点

图 3-3 实验室废气排放流向图



废气处理装置以及标识

排气筒

图 3-4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口标识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氨气、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1根15米高排气筒
实验室废气	实验室	氨气、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大气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自楼顶风机的噪声。此类噪声经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隔

音、减振、降噪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样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样品、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为了方便企业后期申报与管理，本次验收对部分固体废物进行调整：

实际（1）发酵浓缩废液、膜浓缩废液、结晶浓缩废母液、发酵罐清洗废碱液、膜清洗废碱液、离子交换柱清洗浓缩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均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废代码均为900-047-49，即名称统一改为实验废液，危废代码为900-047-49；

（2）废菌渣包含在试验废弃物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废代码均为900-041-49，2者名称统一改为试验废弃物；

（3）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活性炭代码由900-041-39变为900-039-49；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实际一次填充量为200kg，更换周期为半年，一年2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由0.08t/a变为至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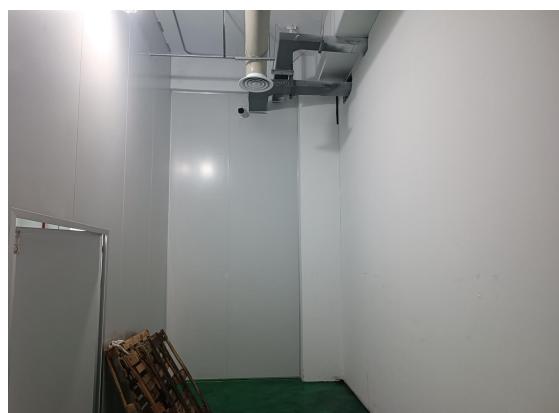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仓库及危废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情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与实际产生情况变化一览表

原环评变动前							实际变动后							变化量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发酵浓缩废液	危险废物	液态	T/C/IR	HW49	900-047-49	2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液态	T/C/IR	HW49	900-047-49	16	0
膜浓缩废液						5								
结晶废母液						4								
膜清洗废碱液						3								
初次清洗液						2								
废弃包装物		固态	T/I	HW49	900-041-49	0.3	废弃包装物	危险废物	固态	T/I	HW49	900-041-49	0.3	0
废菌渣						2								
试验废弃物						2								

						弃物								
废样品	固态	T/C/IR	H W49	900-047-49	1.37	废样品	危险废物	固态	T/C/IR	H W49	900-047-49	1.37	0	
	固态	T/I n	H W49	900-041-49	0.0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T	H W49	900-039-49	0.4	+0.3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99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	99	3	0

企业建有 14.2m<sup>2</sup> 危废贮存场所，危废仓库独立、密封，上锁防盗，仓库内有观察窗口、监控等，顶部防水、防晒，危废库配有灭火器等，分类放置在防渗托盘上，仓库门上张贴包含所有的危废的标识排，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不同危废分开存放，现场有危废产生台账。

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相关要求。

### 5) 其他环保设施及措施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规范化设置废气排口 1 个、污水总排口 1 个依托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环保占总投资 2.1%，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后段实验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依托研发中心三期的污水处理站	2
废气	实验室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8
噪声		减振、隔声措施	1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应急池	应急物资(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等)，应急池依托研发中心	3
合计			17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具体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生产设备 /排放源	主要 污染物	处理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设计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废水	后段实验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	pH、COD、SS、氨氮、TP、总氮	依托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	依托研发中心三期的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氨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风机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4.2 平方米	危废暂存间 14.2 平方米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见图 3-6。



风向

邻 厂

北

▲Z4

图 3-6 建设项目平面示意图及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606号A幢583室。主要从事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医药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一类及二类医疗器械、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日用化学品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添加剂的研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了“南京先进生物技术和生命科学研究院实验室研发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3月12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25号）。

现公司拟投资1000万租赁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L区1楼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项目租赁面积为1700m<sup>2</sup>，设立菌种研究室、发酵研究室、离心分离研究室、膜分离研究室、色谱分离研究室、结晶实验室、浓缩实验室、分析测试室等研究部门。主要用于甘油葡萄糖苷、维生素葡萄糖苷、乙基己基甘油、唾液酸、环糊精等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样品不对外销售。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研发项目，为[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三十一、科技服务业”“10、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绿色技术创新基地平台、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教基础设施、产业集群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

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生产性服务业”“21.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新产品开发设计中心、科研中试基地、实验基地建设”。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的制造业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3、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L区1楼作为研发实验室，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南京江北新区（NJJBa07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相关规划，项目所在地为科研设计用地，本项目为实验室小试，不涉及中试和扩大生产，仅将研发技术作为产品外售，由第三方进行生产。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与当地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周边3km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城市生态公益林（江北新区）230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噪声环境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南京市出台《2019年下半年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措施》，南京市将采取40条攻坚举措，推动空气质量持续好转。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就近使用园区供应的水和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及《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5、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包括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实验物料流失；有毒原料在使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泄漏；有毒原料接触引发人身损伤。针对上述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设备检查、职工防护、物料管理等日常管理制度，将上述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

## 6、环境影响分析

### （1）废气

建设项目研发实验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实验废气（氨气、非甲烷总烃及乙酸乙酯）。项目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达标后的尾气通过排口排入大气，排气口距离地面15m。排气口处设有采样口，便于日常环境监测及管理。通过上述措施，非甲烷总烃及乙酸乙酯排放参照《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及表2中相应规定，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后段实验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同排入研发中心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经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发酵浓缩废液、膜浓缩废液、结晶浓缩废母液、发酵罐清洗废碱液、膜清洗废碱液、离子交换柱清洗浓缩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菌渣、废样品、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发酵浓缩废液、膜浓缩废液、结晶浓缩废母液、发酵罐清洗废碱液、膜清洗废碱

液、离子交换柱清洗浓缩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菌渣、废样品及活性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并由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所产生固废全部可以实现有效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7、符合清洁生产原则，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建设项目实验原料用量较少，对危险化学品贮运和日常管理制定了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所有设备都选用节能设备。投入使用后能够节省用电量。从本项目原材料、实验方法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 8、总量控制分析

###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 0.0106t/a、氨气 0.0021t/a。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江北新区管理委员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申请总量，以增一减二的原则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扩建后，企业项目(含研发中心二期、三期)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 0.0145t/a、氨气 0.0042t/a。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向江北新区管理委员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申请总量，以增一减二的原则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399t/a，COD0.1434t/a、SS0.1212t/a、氨氮 0.014t/a、总磷 0.0016t/a、总氮 0.0183t/a；最终排入外排量为：废水量 399t/a，COD0.02t/a、SS 0.008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6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胜科污水处理厂总量。

扩建后，企业项目(含研发中心二期、三期)总废水接管量为 1699t/a，COD0.3994t/a、SS0.3196t/a、氨氮 0.0315t/a、总磷 0.0036t/a、总氮 0.0409t/a；最终排入外排量为：废水量 1699t/a，COD0.085t/a、SS0.034t/a、氨氮 0.0085t/a、总磷 0.0008t/a、总氮 0.0255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胜科污水处理厂总量。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9、总结论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地区的发展规划等。本项目实验室研发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范围内平衡，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 项目区内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严禁实验废试剂或实验器皿初次清洗废液直接进入研发中心收集系统。
- (3) 加强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03号

### 关于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外备[2020]6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L区1楼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分析室、办公室、检测室和库房及辅助设施等，主要用于甘油葡萄糖苷、维生素葡萄糖苷、乙基己基甘油、唾液酸、环糊精等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样品仅用于研发，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

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速率标准按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严格 50% 执行；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发酵浓缩废液、膜浓缩废液、结晶浓缩废母液、发酵罐清洗废碱液、膜清洗废碱液、离子交换柱清洗浓缩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菌渣、废样品及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 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99 吨；COD≤0.1434/0.02 吨；SS≤0.1212/0.008 吨；氨氮≤0.014/0.002 吨；总磷≤0.0016/0.0002 吨；总氮<0.0183/0.006 吨。

废气排放量：VOCs≤0.0106 吨；氨≤0.0021 吨。

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7 月 1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 9
氨气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 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GCMS-QP-2020N X	RJH/YQ-A03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 9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 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HRJH/YQ-C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 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HRJH/YQ-C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二)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并持证上岗。

(三)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 60 号)等要求执行。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pH 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	---	---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 (四)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 30%~70%有效范围。

#### (五)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后用声源进行校核，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日期	仪器名称	测试前校准值(dB)	测试后校准值(dB)	标准声源值(dB)	允差(dB)	校准结果
2022.4.19	声级计	93.6	93.8	94.0	±0.5	合格
2022.4.20	声级计	93.7	93.8	94.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	1	4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一个对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氨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4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的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编号：1#) 排气筒出口	氨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1	3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期间，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各实验设备正常运行，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数据见检测报告 HR22031201。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废水总排口	2022.4.19	第 1 次	6.7	69	22	0.947	0.17	2.75		
		第 2 次	6.8	66	23	0.932	0.17	2.73		
		第 3 次	6.7	64	24	0.956	0.17	2.76		
		第 4 次	6.7	69	27	0.940	0.17	2.72		
	日均值或范围		6.7~6.8	67	24	0.944	0.17	2.74		
	2022.4.20	第 1 次	6.8	66	24	0.948	0.18	2.74		
		第 2 次	6.8	63	25	0.926	0.17	2.75		
		第 3 次	6.7	68	25	0.935	0.18	2.75		
		第 4 次	6.8	66	21	0.947	0.17	2.70		
	日均值或范围		6.7~6.8	66	24	0.939	0.18	2.74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5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值满足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4.19				2022.4.20				标准限值	评价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				天气：晴 风向：西							
	第一	第二	第三	最大	第一	第二	第三次	最大				

		次	次均	次	值	次	次		值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44	0.49	0.52	1.05	0.39	0.45	0.47	1.0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96	0.95	1.01		1.02	0.99	0.99			
	下风向 G3	1.00	1.02	1.02		1.00	0.96	1.04			
	下风向 G4	0.90	0.97	1.05		1.09	1.06	1.03			
	厂内窗外 1mG5	0.99	0.96	0.95	0.99	1.02	1.05	1.05	1.05	6.0	达标
氨气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5	0.02	0.02	0.02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5	0.05	0.05		0.04	0.04	0.05			
	下风向 G3	0.05	0.05	0.04		0.05	0.06	0.05			
	下风向 G4	0.04	0.04	0.05		0.05	0.05	0.05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12	0.010	0.012	0.022	0.006	0.008	0.011	0.029	4.0	达标
	下风向 G2	0.013	0.019	0.018		0.015	0.013	0.014			
	下风向 G3	0.013	0.020	0.020		0.014	0.011	0.022			
	下风向 G4	0.037	0.018	0.022		0.026	0.029	0.018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厂界氨气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2.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2022.4.19	非甲烷总烃	1#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7	1.84	1.83	-	-
		气筒进口	排放速率 kg/h	3.52×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	-
2022.4.20	非甲烷总烃	1#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7	1.81	1.74	-	-
		气筒进口	排放速率 kg/h	3.39×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	-
2022.4.19	1#排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3	0.79	0.85	80	达标	

	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 kg/h	$1.73 \times 10^{-3}$	$1.54 \times 10^{-3}$	$1.79 \times 10^{-3}$	3.6	达标
2022.4.20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77	0.74	0.72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6 \times 10^{-3}$	$1.52 \times 10^{-3}$	$1.38 \times 10^{-3}$	3.6	达标
2022.4.19	氨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2	1.18	1.27	-
2022.4.20		1#排气筒进口	排放速率 kg/h	$2.29 \times 10^{-3}$	$2.33 \times 10^{-3}$	$2.37 \times 10^{-3}$	-
2022.4.19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0	1.25	1.29	-
2022.4.20		1#排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 kg/h	$2.11 \times 10^{-3}$	$2.50 \times 10^{-3}$	$2.44 \times 10^{-3}$	-
2022.4.19	乙酸乙酯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2	0.72	0.77	-
2022.4.20		1#排气筒进口	排放速率 kg/h	$1.71 \times 10^{-3}$	$1.41 \times 10^{-3}$	$1.62 \times 10^{-3}$	2.45
2022.4.19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830	0.713	0.873	-
2022.4.20		1#排气筒出口	排放速率 kg/h	$1.58 \times 10^{-3}$	$1.46 \times 10^{-3}$	$1.67 \times 10^{-3}$	2.45
2022.4.19	1#排气筒进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48	2.33	3.15	-	-
2022.4.20		排放速率 kg/h	$4.66 \times 10^{-3}$	$4.60 \times 10^{-3}$	$5.87 \times 10^{-3}$	-	-
2022.4.1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0	0.507	0.538	-	-
2022.4.20		排放速率 kg/h	$2.49 \times 10^{-3}$	$1.01 \times 10^{-3}$	$1.02 \times 10^{-3}$	-	-
2022.4.19	1#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81	0.621	0.663	50	达标
2022.4.20		排放速率 kg/h	$1.00 \times 10^{-3}$	$1.21 \times 10^{-3}$	$1.40 \times 10^{-3}$	0.55	达标
2022.4.1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143	0.264	0.107	50	达标
2022.4.20		排放速率 kg/h	$2.72 \times 10^{-4}$	$5.41 \times 10^{-4}$	$2.05 \times 10^{-4}$	0.55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气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条件	2022.4.19			2022.4.20			执行标准 dB(A)	
	昼：晴；风向：西；风速：2.6m/s	夜：晴；风向：西；风速：2.8m/s	昼：晴；风向：西；风速：2.5m/s	夜：晴；风向：西；风速：2.7m/s				
测试工况		监测结果 dB(A)					正常	2022.4.19
				2022.4.2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1m	15:26~15:54 22:13~22:45	53.7	46.3	15:36~16:05 22:06~22:33	54.1	48.8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54.7	45.6		54.6	47.7	
▲N3	西厂界外 1m		55.8	46.7		55.2	45.9	
▲N4	北厂界外 1m		54.7	47.7		56.4	46.2	
评价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总量核定：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7-5。

表7-5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排放 总量(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VOCs	1#排气筒	0.0014	0.0019	0.0106	达标	
	氨气		0.0016	0.0019	0.0021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 年运行时间(h/a) / 10 <sup>3</sup>						
类型	监测因子		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排放 总量(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排放量(t/a)		/	399	399	/	
	COD		66.37	0.0265	0.1434	达标	
	SS		23.87	0.0095	0.1212	达标	
	氨氮		0.941	0.0004	0.014	达标	
	TP		0.172	0.00007	0.0016	达标	
	TN		2.74	0.0011	0.0183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mg/L) * 废水排放量(t/a) / 10 <sup>6</sup>						

表八

##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研发试验过程产生的后段实验清洗废水及职工生活用水一起排入研发中心三期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京胜科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尾水经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本项目所在楼幢已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速率标准按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严格50%执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经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实现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发酵浓缩废液、膜浓缩废液、结晶浓缩废母液、发酵罐清洗废碱液、膜清洗废碱液、离子交换柱清洗浓缩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菌渣、废样品及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样品、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现场设有1间14.2m <sup>2</sup> 危废库。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1个废气排污口和标识，相关标识齐全。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应急池依托三期研发中心，240m <sup>3</sup> 事故池1座，建设单位已于2022年8月18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与水务局备案，风险级别：一般环境

		风 险 , 应 急 预 案 备 案 编 号 为 320117-2022-138-L。
7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 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 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99 吨；COD≤0.1434/0.02 吨；SS≤0.1212/0.008 吨；氨氮≤0.014/0.002 吨；总磷≤0.0016/0.0002 吨；总氮<0.0183/0.006 吨。废气排放量：VOCs≤0.0106 吨；氨≤0.0021 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8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9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现场详细勘察，项目建设基本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1、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现有项目研发受限，为进一步对项目进行研发，租赁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 L 区 1 楼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设立菌种研究室、发酵研究室、离心分离研究室、膜分离研究室、色谱分离研究室、结晶实验室、浓缩实验室、分析测试室等研究部门。主要用于甘油葡萄糖苷、维生素葡萄糖苷、乙基己基甘油、唾液酸、环糊精等生物活性物质的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样品不对外销售。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获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03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评批复等材料齐全，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均已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 **2、废气监测结果**

#### **(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厂界氨气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编号：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气的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取样监测，监测项目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检测结果满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5、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样品、废活性炭等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通过环卫清运处理。

现场设有1间14.2m<sup>2</sup>危废库。危废仓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文件的要求。

##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的排放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7、建议

- (1)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 (2) 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确保得到合理、安全处置；
-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防治事故应急演练，降低环境风险。
- (4) 保持地面清洁，加强环保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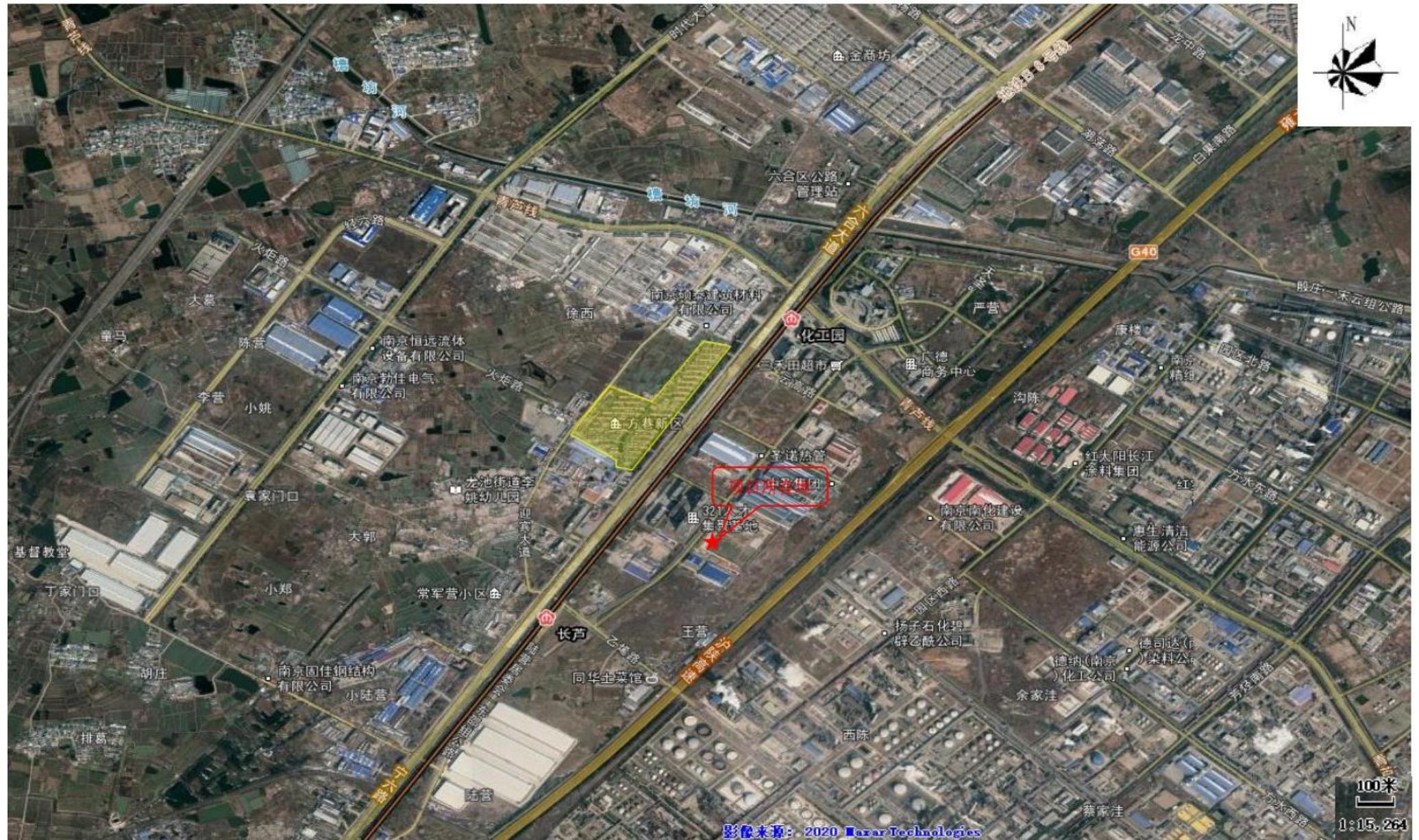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161-73-03-503690		建设地点	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 L 区 1 楼				
	行业类别	[M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2°27'77" 东经 118°78'05"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中领实验室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万元			所占比例 (%)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万元			所占比例 (%)	2.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MA1WJK1E75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399	399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65	0.1434	/	/	/	/	/
	悬浮物	/	/	/	/	/	0.0095	0.1212	/	/	/	/	/
	氨氮	/	/	/	/	/	0.0004	0.014	/	/	/	/	/
	总磷	/	/	/	/	/	0.00007	0.0016	/	/	/	/	/
	总氮	/	/	/	/	/	0.0011	0.0183	/	/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019	0.0106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7)，(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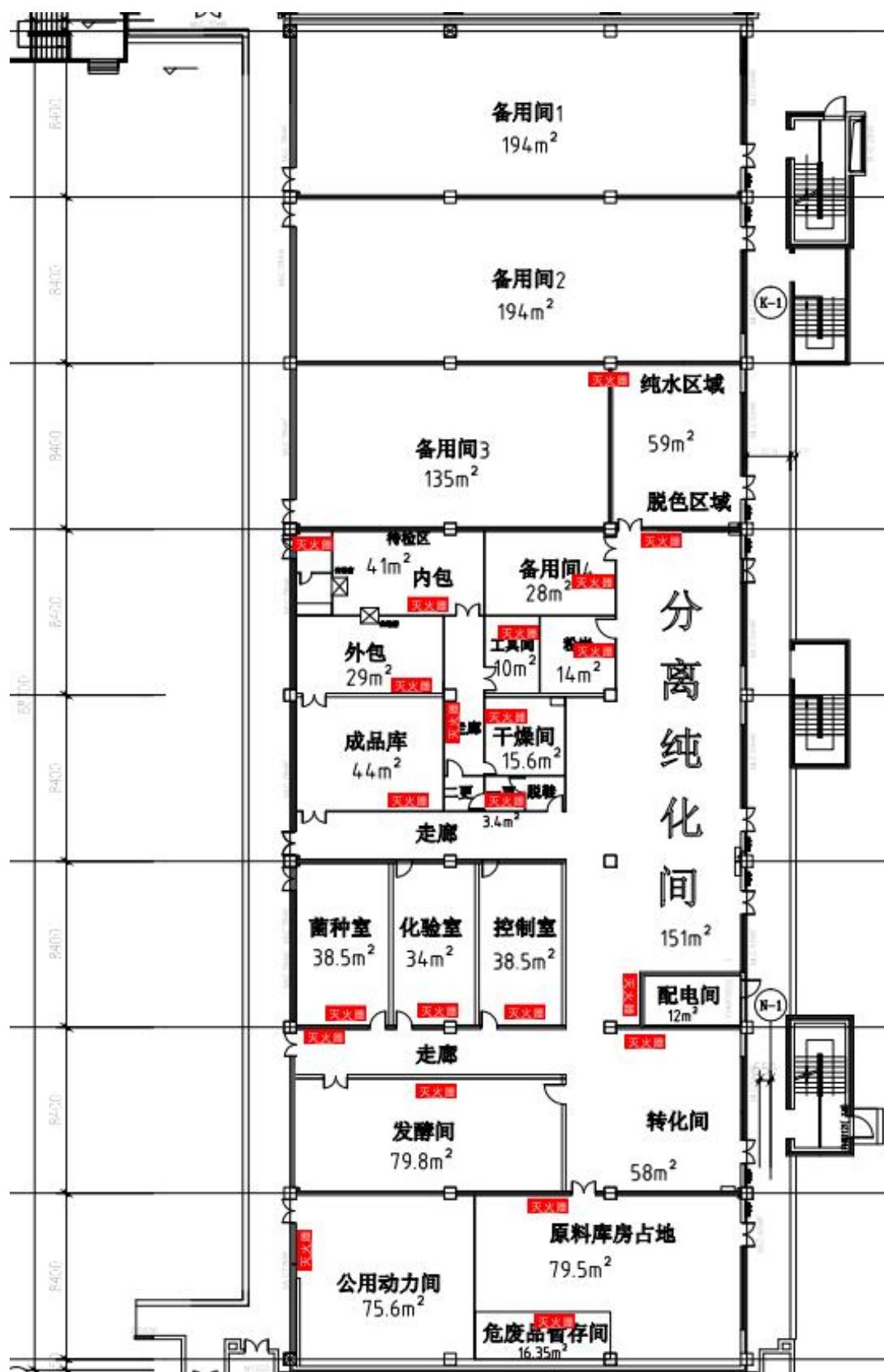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03号

## 关于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外备〔2020〕6号，项目位于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三期L区1楼建设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分析室、办公室、检测室和库房及辅助设施等，主要用于甘油葡萄糖苷、维生素葡萄糖苷、乙基己基甘油、唾液酸、环糊精等生物活性物质的研发。项目只进行实验室研发和小试，不涉及生产及中试放大，样品仅用于研发，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 1 —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并做好与新材料科技园研发中心雨污管网的衔接。项目首次清洗废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之后的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研发中心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乙酸乙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速率标准按排气筒高度对应标准严格50%执行；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三)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发酵浓缩废液、膜浓缩废液、

结晶浓缩废母液、发酵罐清洗废碱液、膜清洗废碱液、离子交换柱清洗浓缩废液、初次清洗废液、废弃包装物、试验废弃物、废菌渣、废样品及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审核，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VOCs削减量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99吨；COD≤0.1434/0.02吨；SS≤0.1212/0.008吨；氨氮≤0.014/0.002吨；总磷≤0.0016/0.0002吨；总氮≤0.0183/0.006吨。

废气排放量：VOCs≤0.0106吨；氨≤0.0021吨。

五、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

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管理办公室、南京银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6日印发

---

#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宁化环建复[2017]35号

## 关于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三期（紫金科创中心、国际孵化器）项目（紫金化工园科创特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三期（紫金科创中心、国际孵化器）项目（紫金化工园科创特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70000万元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区内建设4栋高层研发实验楼（沿天圣路2栋15F，另外2栋9F），4栋高层之间利用3层裙房相连，占地约54592.9m<sup>2</sup>，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为104658.94m<sup>2</sup>，功能为科研实验，地下建筑面积为25698.8m<sup>2</sup>，主要功能为机动车库、人防及其他设备用房。

依据《报告表》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依照《报告表》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接管进入南京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其他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一级标准，其他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2、施工期须使用清洁燃料；对工程开挖作业面及施工期道路采取定

期洒水抑尘措施；车辆进出施工场地须冲洗轮胎防止产生二次扬尘，切实做好施工工地防治废气、扬尘污染工作。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3、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须使用低噪声工程机械和商品混凝土，切实做好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居民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确需夜间施工，须报本局批准。

4、施工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清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项目开工前十五天至本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三、项目研发中心大楼内进驻具体项目前，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四、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



主题词：建设项目 审批

抄送：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察大队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监测站 环评单位

校对：孙晨 2017年4月13日印发

南京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局

共印7份

## 附件三 研发中心（三期）验收意见

###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三期（紫金科创中心、国际孵化器）项目（紫金化工园科创特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2日，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三期（紫金科创中心、国际孵化器）项目（紫金化工园科创特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清水爱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南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三期（紫金科创中心、国际孵化器）项目（紫金化工园科创特区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三期（紫金科创中心、国际孵化器）项目（紫金化工园科创特区建设项目）项目建设4栋高层研发实验楼，其中沿天圣路2栋15F，建筑高度59.3m，另外2栋9F，建筑高度36.5m，4栋高层之间利用3层裙房相连。本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为104658.94m<sup>2</sup>，功能为科研实验，地下建筑面积为25698.8m<sup>2</sup>，主要功能为机动车库、人防及其他设备用房。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主要为办公楼、科技研发楼。

本项目着力于实验研发、科技等新型产业，因目前引入企业尚未确定，待入驻企业确定，根据企业入驻情况，另行履行环评手续，并报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入驻项目需要符合园区产

业定位、符合企业发展要求，禁止含有电镀工序的项目进驻，且建设单位已经承诺，杜绝引进重污染以及有“三致”物质产生的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7 年 2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环评，2017 年 4 月 13 日由南京化工园区环保局通过环评报告审批，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建字第 3201162011790026 号；2018 年 1 月 19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号 3201161703170101，施工许可编号 320195201801190101。本次验收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动工，于 2019 年 11 月竣工，目前暂未投入使用。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7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04%。

#### （四）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 4 栋高层研发实验楼，其中沿天圣路 2 栋 15F，建筑高度 59.3m，另外 2 栋 9F，建筑高度 36.5m，4 栋高层之间利用 3 层裙房相连。本项目地上建筑面积为 104658.94m<sup>2</sup>，功能为科研实验，地下建筑面积为 25698.8m<sup>2</sup>，主要功能为机动车库、人防及其他设备用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及规划许可一致，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中重大变动清单内规定的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运行期无废水产生。

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办[2017]91 号文《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

####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无废气产生。

####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变压器、水泵等设备噪声，水泵和变压器放置在地下室设备用房内，建设项目除了对噪声比较集中的地下室采取了建筑隔声的措施外，还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用减振台座及软接头，从而使得噪声在向外部的传播过程中产生较大的衰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五）辐射

本项目不包括辐射内容。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 1) 废水治理设施：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已接管。
- 2) 噪声治理设施：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降噪措施良好。
- 3) 辐射防护设施：本项目不包含辐射内容。

#### （二）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 1) 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排口1个，均已接管。根据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宁环办[2017]91号文《关于对部分污水纳管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再实施废水监测的通知》，本次验收不对其废水进行监测。
- 2)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3) 噪声：2019年10月28~29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Z1-Z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废：本项目无固废产生。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已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管至市政雨水管网，设置污水排口1个；项目无废气产生；噪声监测结果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通过对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三期（紫金科创中心、国际孵化器）项目（紫金化工园科创特区建设项目）的实地勘察，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目前已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内容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竣工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合格的情形逐一对照，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统一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周海  
王军

孙洁

戴国春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研发中心三期（紫金科创中心、国际孵化器）项目（紫金化工园科创特区建设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时间:
组长	建设单位	戴国春	南京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05192388	32010619540228321X		
	技术专家	李立洪	南京理工大学	研究所长	13813846512	340803197705032030	
	技术专家	王军	江苏省环境检测中心	主任	13770686892	43203198007195084	
	技术专家	朱东	南京华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851631690	32010619640814047	
	验收监测单位	周波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	助理	18912980123	430126199009057343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 附件四 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3-10

<b>项目名称</b>	研发中心三期实验室废水处理工程项目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	<b>占地面积(㎡)</b>	527
<b>建设单位</b>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b>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b>	汤玲
<b>联系人</b>	杨坤华	<b>联系电话</b>	13701400094
<b>项目投资(万元)</b>	600	<b>环保投资(万元)</b>	600
<b>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b>	2021-04-30		
<b>建设性质</b>	新建		
<b>备案依据</b>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中其他(不含提标改造项目；不含化粪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中水处理回用；不含仅建设沉淀池处理的)。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本项目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宁六路606号化工产业转型发展管理办公室研发中心建设化学实验室废水治理系统，主要占地面积约527平方米，建设规模为：设计处理能力250立方米/d。主要废水处理构筑物包括：污水站实验室废水收集池、微电解装置、高级氧化装置、初沉池、污水综合调节池等。		

<b>主要环境影响</b>	废气	<b>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b>	有环保措施： H2S、NH3、臭气浓度采取 1套生物洗涤过滤除臭系统 措施后通过1根25米高的排 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污水处理装 置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 放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采取污水处理装 置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 放至园区胜科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 污泥、废包装物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风 机、泵类产生的噪声，噪 声源强约为75-85dB(A)。 经过一定的防振隔声降噪 的工程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
<b>承诺：</b> 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汤玲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新城实业有限公司汤玲承担全部责任。 <b>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b> <b>备案回执</b>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32011900000086。			

## 附件五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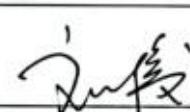


## 附件六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华山		
联系人	吕强		
传真	/	电子邮箱	1274828186@qq.com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天圣路 22 号 L 栋 1 楼 中心经度: 118° 78' 05" E, 中心纬度 32° 27' 77" N		
预案名称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2年7月3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李华山	报送时间	2022.8.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20117-2022-138-L
报送单位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天圣路厂区）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 附件七 危废处置合同



中环信  
CEP

南京中环信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EP-JSNJ-20220214001

签日期: 2022.02.09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续签)

甲方: 南京赫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606号A栋583室

乙方: 南京积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鉴于:

-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格。
-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并安全存放,以便装卸、运输,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打单据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电话: 025-5839178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58391927

1

8

8. 甲方应在与乙方签订书面合同后或向乙方书面告知承运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期实施，乙方将无法在危险废物转移。

9. 甲方应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支付货款。

10. 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标识标签的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5. 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6.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7.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_\_\_\_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 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2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1000元/趟。

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芦路上1号  
邮编：210047

2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CEP

南京恒吉环保有限公司

4. 以非方式一处理，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交接单》或双方认可的《清单》为证据凭证。其他需要双方签字确认的，由甲方写明及单位盖章。
5. 乙方开据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对账并支付保证金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金额的 0.05%的滞纳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乙方为办理此款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6.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含）及以上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报告甲方付款并暂停处置危险废物后 7 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完成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法人法院起诉。

#### 六、其他约定

1. 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3.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弃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4. 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5. 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6. 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7. 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定的废物管理联系人的联系方式为：  
姓名：【吕经理】固话：【025-83736480】手机：【17768168733】  
邮箱：【】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生河路上号  
邮编：210047

3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9. 甲方在怀疑乙方的服务前，与乙方的业务专员或客服专员进行沟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5150614127

邮箱：78773716@qq.com 传真：025-58391927

若对乙方的服务产生不满，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投诉：

联系人：王俊 电话：15951639135  
邮箱：wang.jun@chinacep.cn

10.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以挂号邮寄或传真方式发送。以下为各方接受通知的地址：

甲方：【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邮编：【211500】

乙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邮编：【210047】

11. 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2.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年2月9日起至2023年2月8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王俊

签定电话：15951639135

电 话：025-58391927

传 真：025-58391927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宁六路606号A栋503室  
邮政编码：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账 号：1259912731056

税 号：91320100MAWJWJL675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业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4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中环信  
南京福巨环保有限公司

###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1	废样品	HW49	900-047-49	固	编织袋	5	/	毒性
2	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	编织袋	5	/	毒性
3	试验废弃物	HW49	900-047-49	固	编织袋	5	/	毒性
4	废菌渣	HW49	900-047-49	固	编织袋	5	/	毒性
5	初次清洗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塑料桶	5	/	毒性
6	眼清洗液/碱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塑料桶	5	/	毒性
7	结晶废水与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塑料桶	5	/	毒性
8	膜浓缩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塑料桶	5	/	毒性
9	发酵罐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塑料桶	5	/	毒性
10	发酵罐清洗废液、膜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塑料桶	5	/	毒性
11	离子交换柱清洗浓缩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塑料桶	5	/	毒性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工业集中区通达路15号

邮编：2100947

电话：025-58191781  
传真：025-58191927

6

## 附件八 危废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0116001579-2  
法 定 代 表 人 颜珂

注 册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 营 设 施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 准 经 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氯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15000吨/年#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8月13日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至2026年7月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 JS0116OOI579-3  
名 称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颜珂

注册地址 南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1号  
核准经营 ⑤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氟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废酸(HW34), 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总计15000吨/年; ⑥焚烧线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废碱(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总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2 月 至 2022 年 11 月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日



191012340156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mailto:hrjhbaogao@163.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研发中心三期 L 区 1 楼
受检单位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 研发中心三期 L 区 1 楼
联系人	汪昌国	电 话	13601587282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	采样人员	任明新、陈少东等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2 日	检测人员	黄隆、王庚伟等
样品类别	废水、固定污染源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 环 境 空 气: 氨气、非甲烷总烃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1215

审核: 邱月婵

签发: 翁建华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表(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2.4.19 废水总排口 (S1)	第一次	6.7	69	22	0.947	0.17	2.75	
	第二次	6.8	66	23	0.932	0.17	2.73	
	第三次	6.7	64	24	0.956	0.17	2.76	
	第四次	6.7	69	27	0.940	0.17	2.72	
2022.4.20	第一次	6.8	66	24	0.948	0.18	2.74	
	第二次	6.8	63	25	0.926	0.17	2.75	
	第三次	6.7	68	25	0.935	0.18	2.75	
	第四次	6.8	66	21	0.947	0.17	2.70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0231201

表(三)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废气筒进口 Q1			1#废气筒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2.4.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	22.1	22.6	23.3	21.2	21.7	22.3	---	---
大气压	kPa	---	101.4	101.3	101.4	101.6	101.6	101.6	---	---
动压	Pa	---	295	326	291	71	62	73	---	---
静压	kPa	---	-0.21	-0.23	-0.21	-0.04	-0.05	-0.05	---	---
含湿量	%	---	1.8	1.8	1.7	1.7	1.7	1.6	---	---
流速	m/s	---	18.3	19.3	18.2	9.0	8.4	9.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1881	1974	1865	2087	1954	2106	---	---
氨	1		1.23	1.13	1.38	0.76	0.80	0.69		
	2	mg/m <sup>3</sup>	1.27	1.09	1.20	0.83	0.65	0.80		
	3		1.16	1.31	1.24	0.87	0.72	0.83		
均值			1.22	1.18	1.27	0.82	0.72	0.77		
氮排放速率	kg/h	---	2.29×10 <sup>-3</sup>	2.33×10 <sup>-3</sup>	2.37×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62×10 <sup>-3</sup>	---	---
乙酸	1		2.05	3.41	3.29	0.328	0.621	0.646		
	2	mg/m <sup>3</sup>	1.99	1.10	3.62	0.518	0.600	0.682		
	3		3.40	2.48	2.55	0.596	0.643	0.66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4.66×10 <sup>-3</sup>	4.60×10 <sup>-3</sup>	5.87×10 <sup>-3</sup>	1.00×10 <sup>-3</sup>	1.21×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	---
执行标准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续表 (三)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废气筒进口 Q1			1#废气筒出口 Q2			采样日期	2022.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	22.3	23.5	23.5	21.2	21.8	22.5	---	---
大气压	kPa	---	101.3	101.3	101.3	101.56	101.52	101.52	---	---
动压	Pa	---	306	333	301	59	69	60	---	---
静压	kPa	---	-0.22	-0.24	-0.21	-0.04	-0.05	-0.04	---	---
含湿量	%	---	1.7	1.7	1.8	1.7	1.7	1.6	---	---
流速	m/s	---	18.7	19.5	18.6	8.2	8.8	8.3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1916	1997	1894	1901	2048	1914	---	---
1			1.16	1.24	1.38	0.83	0.65	0.81		
2	mg/m <sup>3</sup>	---	1.05	1.20	1.28	0.90	0.69	0.87	---	---
3	均值		1.09	1.31	1.20	0.76	0.80	0.94		
			1.10	1.25	1.29	0.830	0.713	0.873		
氮排放速率	kg/h	---	2.11×10 <sup>-3</sup>	2.50×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1.58×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67×10 <sup>-3</sup>	---	---
1			2.54	0.443	0.571	0.015	0.350	0.098		
2	mg/m <sup>3</sup>	---	0.919	0.550	0.546	0.021	0.343	0.108	---	---
3	均值		0.445	0.529	0.496	0.393	0.098	0.11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2.49×10 <sup>-3</sup>	1.01×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2.72×10 <sup>-4</sup>	5.41×10 <sup>-4</sup>	2.05×10 <sup>-4</sup>	---	---
执行标准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续表 (三)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1#废气筒进口 Q1			1#废气筒出口 Q2			采样日期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	22.1	22.6	23.3	21.2	21.7	22.3	---	---
大气压	kPa	---	101.4	101.3	101.4	101.6	101.6	101.6	---	---
动压	Pa	---	295	326	291	71	62	73	---	---
静压	kPa	---	-0.21	-0.23	-0.21	-0.04	-0.05	-0.05	---	---
含湿量	%	---	1.8	1.8	1.7	1.7	1.7	1.6	---	---
流速	m/s	---	18.3	19.3	18.2	9.0	8.4	9.1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1881	1974	1865	2087	1954	2106	---	---
1		1.91	1.84	1.80	0.87	0.77	0.77	0.86		
2		1.87	1.83	1.77	0.82	0.78	0.78	0.82		
3	mg/m <sup>3</sup>	---	1.84	1.85	1.91	0.81	0.80	0.85		---
4		1.84	1.84	1.83	0.81	0.82	0.82	0.87		
均值		1.87	1.84	1.83	0.83	0.79	0.79	0.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3.52×10 <sup>-3</sup>	3.63×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79×10 <sup>-3</sup>	---	---
执行标准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续表 (三)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废气筒进口 Q1	
烟 温	°C	---	22.3	23.5	23.5	21.2	21.8
大 气 压	kPa	---	101.3	101.3	101.3	101.56	101.52
动 压	Pa	---	306	333	301	59	69
静 压	kPa	---	-0.22	-0.24	-0.21	-0.04	-0.05
含湿量	%	---	1.7	1.7	1.8	1.7	1.7
流 速	m/s	---	18.7	19.5	18.6	8.2	8.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1916	1997	1894	1901	2048
1		1.77	1.84	1.79	0.83	0.77	0.71
2		1.76	1.83	1.74	0.74	0.75	0.73
3	mg/m <sup>3</sup>	---	1.83	1.78	1.67	0.77	0.73
4		1.72	1.77	1.76	0.73	0.72	0.72
均 值		1.77	1.81	1.74	0.77	0.74	0.7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3.39×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3.30×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执行标准		---				1.38×10 <sup>-3</sup>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2031201

表(四)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2.4.19			2022.4.20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3.5	23.1	22.6	---	23.8	23.5	22.8	---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2.0	---	101.8	101.8	101.9	---	---
湿度 (%)	40	41	41	---	40	40	41	---	---
风速 (m/s)	2.5	2.6	2.6	---	2.7	2.7	2.8	---	---
氨气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G2	0.05	0.05	0.05	0.05	0.04	0.04	0.05	0.05
	下风向 G3	0.05	0.05	0.04	0.05	0.05	0.06	0.05	0.05
	下风向 G4	0.04	0.04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执行标准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续表(四)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4.19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3.5	23.1	22.6	---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2.0	---		
湿度 (%)		40	41	41	---		
风速 (m/s)		2.5	2.6	2.6	---		
非甲烷 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1	1	0.42	0.50	0.53	1.05	
		2	0.43	0.48	0.50		
		3	0.46	0.48	0.50		
		4	0.45	0.50	0.53		
		均值	0.44	0.49	0.52		
	下风 向 G2	1	0.98	0.96	1.01	---	
		2	0.93	0.97	0.98		
		3	0.95	0.95	1.01		
		4	0.96	0.92	1.03		
		均值	0.96	0.95	1.01		
	下风 向 G3	1	1.00	1.08	1.05	1.05	
		2	0.99	1.02	0.97		
		3	1.00	1.02	1.02		
		4	0.99	0.97	1.03		
		均值	1.00	1.02	1.02		
	下风 向 G4	1	0.91	0.94	1.04	---	
		2	0.90	0.93	1.09		
		3	0.92	1.00	1.00		
		4	0.86	1.02	1.06		
		均值	0.90	0.97	1.05		
	厂内 窗外 1m G5	1	1.05	0.90	0.95	0.99	
		2	0.99	1.02	0.97		
		3	0.93	0.94	0.92		
		4	1.00	0.96	0.97		
		均值	0.99	0.96	0.95		
执行标准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续表 (四) 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4.20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向: 西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C)		23.8	23.5	22.8	---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9	---		
湿度 (%)		40	40	41	---		
风速 (m/s)		2.7	2.7	2.8	---		
非甲烷 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1	1	0.28	0.43	0.47	1.09	
		2	0.40	0.46	0.46		
		3	0.41	0.45	0.45		
		4	0.45	0.46	0.49		
		均值	0.39	0.45	0.47		
	下风 向 G2	1	1.02	0.99	1.00		
		2	1.01	0.98	0.98		
		3	1.07	1.01	1.02		
		4	0.97	0.96	0.97		
		均值	1.02	0.99	0.99		
	下风 向 G3	1	0.98	0.98	0.98	1.05	
		2	1.02	0.94	1.05		
		3	0.98	0.93	1.04		
		4	1.00	0.98	1.07		
		均值	1.00	0.96	1.04		
	下风 向 G4	1	1.09	1.08	1.09		
		2	1.12	1.03	1.02		
		3	1.08	1.05	0.97		
		4	1.08	1.09	1.04		
		均值	1.09	1.06	1.03		
	厂内 窗外 1m G5	1	1.04	1.10	1.05		
		2	1.06	1.01	1.11		
		3	0.98	1.03	1.02		
		4	0.99	1.05	1.02		
		均值	1.02	1.05	1.05		
执行标准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表(五)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2.4.19	昼: 晴;	风向: 西;	风速: 2.6m/s	2022.4.20	昼: 晴;	风向: 西;	风速: 2.5m/s	
		夜: 晴;	风向: 西;	风速: 2.8m/s		夜: 晴;	风向: 西;	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2.4.19						2022.4.20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东厂界外 1m		53.7	46.3		54.1	48.8		
Z2	南厂界外 1m	15:26~15:54	54.7	45.6	15:36~16:05	54.6	47.7		
Z3	西厂界外 1m	22:13~22:45	55.8	46.7	22:06~22:33	55.2	45.9	65 55	
Z4	北厂界外 1m		54.7	47.7		56.4	46.2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注: 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标称声压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 (dB)	校准结果				
2022.4.19	94.0	93.6	93.8	±0.5	合格				
2022.4.20	94.0	93.7	93.8	±0.5	合格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表 (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氨气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RJH/YQ-A03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HRJH/YQ-C3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通用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HRJH/YQ-C254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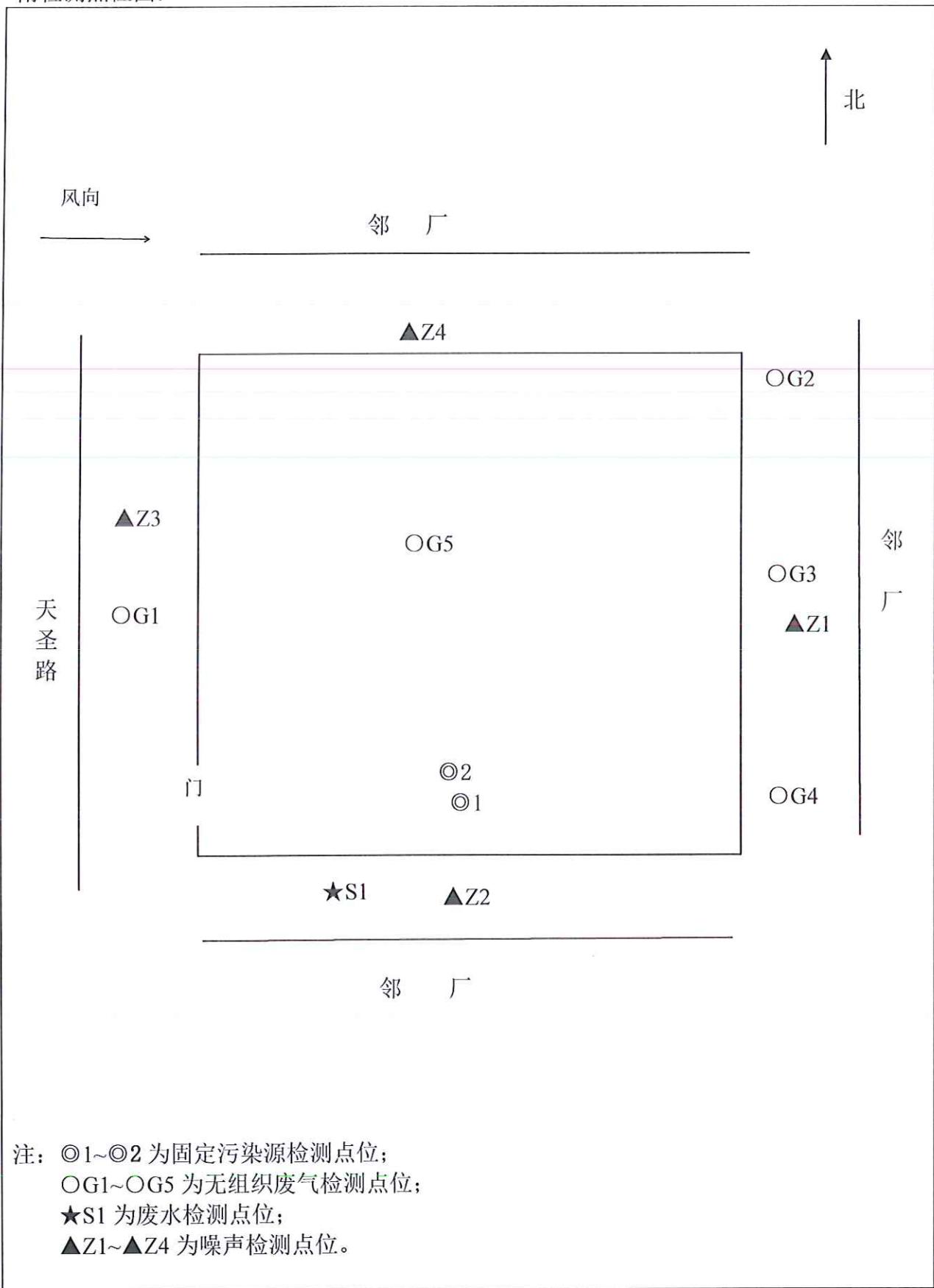
表(七)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pH值	8	8	100	---	---	---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	---	---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203120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 测 数 据

数据编号: HR220312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盛德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业务专用章

**检测数据**  
数据编号：HR22031201

表（一）环境空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2.4.19			2022.4.20			标准限值
	天气：晴	风向：西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最大值
气温 (°C)	23.5	23.1	22.6	---	23.8	23.5	22.8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2.0	---	101.8	101.8	101.9
湿度 (%)	40	41	41	---	40	40	41
风速 (m/s)	2.5	2.6	2.6	---	2.7	2.7	2.8
乙酸乙酯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0.012 0.013 0.013 0.037	0.010 0.019 0.020 0.018	0.012 0.018 0.020 0.022	0.006 0.013 0.014 0.026	0.008 0.014 0.011 0.029	0.011 0.022 0.022 0.018
执行标准	---						

表（二）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乙酸乙酯	参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RJH/YQ-A038 — 报告结束 —